

#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系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284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需要，敦聘深具專業知識、廣富實務經驗之人士，開設實務課程，依照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系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係指在經濟、會計、資訊、財金、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，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  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三、應聘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教授經濟或會計、資訊、財金與管理相關課程者，應曾任職國內外專業經濟研究機構，參與經濟相關研究計劃或曾擔任著名企業之高階主管，且其工作性質，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。
  - (二) 工作經歷主要為擔任公職者，應具十職等以上(含)之公務人員資格，且其工作性質，須與所教授科目性質相近。
- 四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者，本系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審定其職務等級及年資。
- 五、本系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教師為限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本系教評會通過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